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CHEN WENYU(陈文宇)
任职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1年至1995年担任中国海口电视台每日新闻记者及每周金融新闻节目制作人,1999年至2007年担任安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美国州)美国区首席投资经理,以及负责、投资组合管理和策略等其他多个职位,2007年至2018年担任宏盛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新加坡)泛亚地区首席投资经理兼投资组合管理、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2018年9月加入我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美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8年11月19日至11月23日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3605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19日

2. 开放期及申购赎回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2016年11月11日至2017年5月10日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2017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8日为本基金的一个开放期,2017年5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因本基金于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1月5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运作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本基金的封闭期由6个月调整为9个月,于2018年2月1日正式实施调整。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设定封闭期,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封闭期,时长为9个月。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待偿之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首个封闭期待偿之日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3个月,以此类推。因此,本基金的第五个开放期为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3日。如封闭期特殊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及其他情形导致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或相应顺延。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外赎回基金,本基金对持有期不足一个封闭期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

3. 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申购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到11月23日,共5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不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确定。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24%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100元≤M<500元	0.12%
	M≥500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M<100元	0.80%
	100元≤M<500元	0.40%
M≥500元	1000元/笔	

5. 赎回业务
1. 赎回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下	1.5%
7天(含)以上30天以内	0.30%
30天(含)以上	0

6.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和网上直销)。(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直销前自动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ingwin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6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基金产品和产品特性,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风险、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违约及持仓证券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起的投资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8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260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支付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收益支付期间	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8年11月14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8年11月14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 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8年11月14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月末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代码	260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支付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收益支付期间	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8年11月14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8年11月14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 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8年11月14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月末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8年11月14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8年11月14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 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8年11月14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月末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和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1月15日起,新增招商银行和蚂蚁基金为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3000407)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和蚂蚁基金的公告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名称
1.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珊珊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2. 销售机构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秦俊彬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二、通过招商银行和蚂蚁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 本公司自2018年11月15日起分别在上述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与已在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代销和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注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 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详细咨询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66/0755-82370688
网址:www.jingwin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自2018年11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蚂蚁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3000407)。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期限,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蚂蚁基金的规定和约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和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赎回的申购手续费。
2. 上述基金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告公布的有效最新业务公告。
3. 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均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或查询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66/0755-82370688
网址:www.jingwinc.com
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8-05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人民币万元)	2018年1-10月
控股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5,99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745,04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36,915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4,207

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8年1-10月
寿险业务	39,390,298
个人业务	39,390,298
新业务	13,183,283
续保业务	26,207,015
团体业务	1,505,866
新业务	1,502,937
续保业务	2,929
合计	40,896,164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8-122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5层公司会议室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伟佳主持本次会议。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9,404,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4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6,237,7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72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166,8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16%。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6人,代表股份3,166,8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166,8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166,8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16%。
3. 会议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黄永杰、陈军旺未出席现场也未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副首席律师罗敏、罗敏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依次审议了如下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方案变更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403,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165,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1%;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403,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165,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1%;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提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赵志平律师、罗敏威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日至本公告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或“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收款时间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1	2018年7月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第一批重点科技金融专项资金(2017-2018年度科技金融专项补贴)	《关于印发汕头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2017]132号)	33,395.00
2	2018年9月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度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的函》(汕财科函[2018]135号)	24,700.00
3	2018年10月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家上规上统专项奖励	《潮南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16-2018年)》(汕潮南府[2016]42号)	17,105.00
4	2018年10月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两新”组织党建经费	政府相关文件	10,000.00
5	2018年10月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稳岗补贴待遇	《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障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汕人社[2018]17号)	36,902.00

6	2018年11月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奖励资金	《汕头市淘汰改造暨区域内燃煤高污染燃料锅炉工作实施方案》(汕府函[2016]173号)	20,000.00
7	2018年9月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自主品牌建设发展扶持补贴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沪松府办[2015]121号)及实施细则(沪松府办[2015]123号)	27,000.00
8	2018年10月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资金	《上海市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环保委[2016]17号)	100,000.00
9	2018年11月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补助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常熟市产业项目投资建议书》	9,344,000.00
总计					9,613,102.00

注:以上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9,613,102.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和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天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广场42号海大集团2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于2018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15:00至2018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02,086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股份总数”)1,581,984,464股的63.8895%;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13人,持有公司股份951,733,80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60.160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7人,持有公司股份43,168,28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87%。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8人,持有公司股份83,763,135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4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6项议案,其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 关于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94,900,5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83,761,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无弃权票。

2. 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94,900,8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1,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无弃权票。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94,900,8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1,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无弃权票。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94,900,8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1,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无弃权票。

5.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94,900,8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1,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无弃权票。

6.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94,900,8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1,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无弃权票。

7.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94,900,8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1,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无弃权票。

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94,900,8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1,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无弃权票。

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94,900,8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1,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无弃权票。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94,900,8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1,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无弃权票。

1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94,900,8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1,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无弃权票。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94,900,8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1,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无弃权票。

1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94,900,8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1,200股